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2,890,140.81 元，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1,623,991,678.00 元。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2,399,167.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9,262,787.00 元，减去公司上年度的现金股利分红 141,385,773.80 元，及减去本期收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差额 999,999.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28,469,524.40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及合规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